

山东省公安厅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

鲁公通〔2018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高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
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公安局、团委、各高等院校：

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多发势头，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切实提高青年学生对电信网络诈骗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，经山东省公安厅、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、共青团山东省委共同研究，决定2018年在全

省高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。现将《全省高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开展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公安厅 胡南 0531-85121719

省委教育工委 韩维群 0531-51771925

团省委 刘博文 0531-82073825



全省高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化高校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切实提高在校大学生识骗防骗能力，经山东省公安厅、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、共青团山东省委共同研究，决定2018年在全省高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。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强化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和高校联系合作，推动建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范宣传的长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创新防范宣传思路，拓展防范宣传覆盖面，确保全省大学生知晓率达到100%，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势头。构建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的社会治理格局，努力营造安全、稳定、文明、健康的教育发展环境，全面提升师生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山东省公安厅、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、共青团山东省委。

三、承办单位

山东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、各市公安局、共青团市委、各

高等学校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发放一份防诈骗安全防范倡议书。联合制作“防诈骗”倡议书，由各高校于春季开学向大学生发放并进行签署。

(二) 编印一本防诈骗宣传手册。公安机关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特点，梳理诈骗手法、典型案例及警方提醒，统一提供各高校，制作手册向师生发放。

(三) 设置一批防诈骗提示牌。设计制作一批防诈骗提示牌、宣传海报、展板，在学校合适位置摆放或在宣传栏内张贴。

(四) 搭建一个反诈骗宣传新媒体交流平台。各市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、辖区高校联合搭建防范教育新媒体工作平台（微信交流群），开展经常性沟通。警方及时提供涉及大学生高发、多发案件情况，教育部门及校方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发布防诈骗提醒。防骗信息发布每周不少于一次。

(五) 组织一次防诈骗调查问卷活动。各市公安机关制作校园防诈骗调查问卷，由高校组织开展校园防诈骗调查问卷活动，及时掌握学生对防范、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的了解情况。各市公安机关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整理统计，形成调研报告。

(六) 开设一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课。各高校每学期至少要开设一堂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教育警示课，将防诈骗内容作为校园安全教育内容一部分，通过教育工委开发的 APP 高校测试软件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建议各院校列为评优评先条件。

(七) 组建一支万人反诈骗志愿者宣传队伍。各高校组织学生开展以防诈骗为主题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走出校园走访调研，宣讲宣防，形成人人都是反诈志愿者的强大宣传声势。

(八) 组织一次防诈骗主题团日活动。各高校以学院（系）为单位组织一场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的班会或团日活动，开展防骗知识讲座、节目表演、观看防诈骗纪录片，交流防诈骗心得。

(九) 开展一次“零发案”学院评比。结合公安机关接警情况，对各学校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人数进行统计，对“零发案”学校进行通报表扬，对案件多发的学校进行通报，跟进整改。

(十) 举办一场防诈骗原创作品评选活动。各高校要开展防诈骗原创作品系列宣传活动，形式可包括歌曲、微电影、舞台剧、诗歌等。由省公安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联合山东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举办防诈骗原创作品评选活动，获奖作品将通过巡回演出、报刊刊登等形式进行展示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把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作为推进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安排，紧密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省公安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联合成立领导小组，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反电

信网络诈骗中心，各单位固定 1-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明确职责任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级各部门间要做好工作对接，充分发挥各方面职能优势。要把系列活动和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，统筹安排，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。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情况和专业指导，对大学生群体易发诈骗手法进行梳理，及时推送预警提醒。教育部门负责活动安排部署，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各高校负责具体实施，落实相关要求，制定详细活动方案，确保活动有效开展。活动过程中，省公安厅、省委教育工委和团省委将对系列活动有关内容进行细化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，有序开展。

(三) 推动多措并举，确保后续跟进。各市公安机关、共青团市委、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以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为主线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进一步增强宣传的覆盖面、长久性和感染力。省公安厅、省委教育工委和团省委将继续协调媒体、互联网等单位，开启“警企校媒”合作模式，持续开展进校园集中宣传活动，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，主动参与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新媒体和分众传媒资源开展具有高校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，着力发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，进一步教育引导大学生提升自我防范意识，形成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(四) 加强活动指导，做好督导检查。活动期间，省公安

厅、省委教育工委及团省委将组织调研和检查督导，及时发现工作亮点和存在的问题，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活动结束后，省公安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联合对系列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对表现突出的集体、个人进行通报表扬，对优秀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